

证券代码：301151

证券简称：冠龙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22-047

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、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通过通讯会议方式举行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相关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应收款项坏账进行核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（含本数），有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